

## 瑪拉基書七講（一）愛與恨

羅煜寰

瑪拉基是舊約猶太人的最後一位先知，他很可能與尼希米同一時代。當時已有早先返國者重修聖殿、恢復獻祭，但是徒有敬虔外貌、毫無信仰實質；先知蒙神所託，對以色列人發出嚴厲勸誡。瑪拉基書的中心主題是「神不變的愛」，主角是感情豐富的神和冷漠無情的人，內容包括愛恨、惱怒、欺騙、煩瑣、離異、咒詛、頂撞、甚至神要人「試試我」，短短四章的篇幅道盡了神人關係、人間百態，這是在小先知書中最足以描寫現今世代的一卷書。

讀經：瑪 1:1-5

### 一、神的宣告（1-2a）

神藉先知傳出的“默示”，原義是「由神來的重擔」，因為祂的話語發出就有能力，人必須也必定會有回應，不論是正面或是負面的回應。神說「我曾愛你們」，原文的時態是完成式而非過去式。我們知道如果神用的是過去式那就表示祂現在已經不愛他們了，這樣事情就嚴重了；還好神使用的是完成式，表示「我一直是愛你們的」，感謝讚美主，祂是永不改變的神。

神並不是無厘頭地迸出這麼一句話，祂在提醒以色列人回想神的慈愛眷顧，不要灰心；另一方面也是點出他們在信仰上的核心問題，雖然表面上他們敬拜的場地和儀式均齊備，但是卻失去了對神的愛。當這句話一發出，神就等待人的回應。今天當你在敬拜和事奉上感覺枯燥匱乏的時候，神也在對你說「我曾愛你」，然後祂會等你的回答。

### 二、人的質疑（2b）

先知揣摩仿效百姓的反應說「你在何事上愛我們呢？」這句話的意思等於「你倒是說說看你甚麼時候愛過我們？」為自己的變心找藉口的最好方法就是指控對方。神還未指責，他們就先反擊，充滿了埋怨與不滿，神卻耐心地講解給他們聽。

楊腓力弟兄說「每當以色列人埋怨神離棄他們的時候，其實神才是真正被離棄的對象。」以色列人因為背逆神被擄，反而向神抱怨，不知反省。當人停止對神的愛時，便開始懷疑神對我們的愛，接著生命就失去了能力。以色列人說「我們不覺得你曾經愛過我們，我們又何必愛你呢？」試想這句話多麼令神傷心。今天在我們的人際關係當中，往往最親密的人也是用這樣的話語彼此傷害。

### 三、神的回答（2c-3）

亞伯拉罕有對雙胞胎孫子，以掃和雅各（創

25:23-34）。這兩個人個性迥異，哥哥粗獷率真，弟弟細膩狡黠，神揀選雅各為以色列十二支派之父，卻未驗中哥哥以掃。

在希伯來文學中常見極端式的筆法，愛與恨並不代表絕對的兩個極端，而只是相對程度的不同（例如路 14:26，16:13）。換言之，神愛雅各勝於以掃。但是雅各有什麼地方值得神愛？聖經上記載他詭詐、欺騙、貪生怕死、家庭問題一籬筐、二妻二妾甚於以掃。從人的角度看，他可能還不及憨厚英武的哥哥。然而神的揀選並不以人的品德行為來決定，而是全在施恩的神。申命記 7:6-11 說神為何專愛以色列人，有兩個原因。

第一、只因為祂愛，出於主動不需要理由。

“以掃不是（那更可愛的）哥哥麼？”神卻在他們出生之前就揀選了弟弟。誰能與獨行其事的神爭辯、甚至當祂的顧問呢？

第二、祂必信守誓約，祂會死心塌地愛到底。以色列史就是一連串神與人立約的記錄，人總是片面毀約，而神卻不斷續約，直到如今我們都還在新約的有效期限中。

主動的愛加上守約的愛，這就是神向著我們的恩典。試想這兩者在我們現今的社會、甚至家庭中都是多麼的欠缺啊！

### 四、人的鑑戒（4-5）

以掃的後裔居住死海以南，稱為以東人。以掃出生於與神關係密切的家庭，但卻輕看神的祝福，他的後裔以東人隨從巴勒斯坦風俗拜偶像，並且阻撓以色列人入迦南（代下 25，民 20）。全知的神並不喜悅以掃家族，以東曾經遭受兩次的摧毀，歷史與考古的資料均已證實，正如瑪拉基所預言的。

基於律法的要求，神恨以掃，因為預知他輕看神的同在。由於恩典的彰顯，神愛雅各，因為預先揀選，定意施恩。用人的話語說，神之所以恨，乃因為祂公義聖潔的本性；神之所以愛，因為祂定意要給我們開出路。我們惟有認識“恨”的必然性才會珍惜“愛”的必要性。今天我們之所以恨，正是因為對方達不到律法的要求：結婚的恨不理想的配偶、子女恨不稱職的父母、員工恨不講理的老闆、在野黨恨不肯下台的執政黨，恨到最後只好結束任何一方的性命。

然而神的愛激勵我們，連我們這樣不夠完美、反覆無常的人，神都願意不講道理、死心塌地的愛；同為受造物的人類，豈不更該彼此切實相愛，用基督耶穌的愛改變我們家庭、教會、甚至社會上冷漠無情的窒息空氣，重拾我們敬拜事奉與傳福音的熱情。